

ZHENG FU CAI GOU

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25 年  
徐汇区数据底座-核心系统升级建设  
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5-165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年10月14日

---

##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25 年徐汇区数据底座-核心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25 年徐汇区数据底座-核心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5-165**）

3、预算编号：0425-000171511、K00004074

4、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主要分为数据服务开放平台升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升级两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投报以上所有采购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6、交付地点：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0-15**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0-24**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1-5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5-11-5 9:3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5年10月20日上午10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2025年10月20日下午17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000000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邮编：200235

邮编：200235

联系人：倪超

联系人：陈芳

电话：24092222

电话：24092222\*2581

传真：24092222

传真：64283957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定义：

- 2.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 2.2 “采购人”指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5 “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中心申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中心递交投标申请并登记备案的，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 3.5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 4. 投标费用

-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和澄清，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8. 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一览表；
- (3)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7)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附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8)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 (1)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偏离表；
- (2)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3) 系统方案设计及功能开发；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以及需求分析、设计思路、系统建设方案、功能详细说明以及主要界面和流程图等；
- (4) 项目实施计划（请投标单位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方案设计、功能开发、实

---

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项目管理人员的资质（包括项目经理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组成员工作内容与职责、项目组人员表(列表说明姓名、年龄、性别、学历、职称、从事软件开发工作年限、主要业绩)等项目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及相应测试验收、文档管理等，以确保项目优质按期完工）；

（5）售后服务承诺（免费服务期限、应急保障措施、保障计划、系统维护、故障响应、培训计划等）等相关伴随服务实施方案；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软件开发服务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逾时到场或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五、评标

### 18. 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原则

（1）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A、货物的性能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B、货物的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C、付款条件；

D、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交货时间（货物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交货，提前交货并不加分，交货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等；

E、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投标人应该为采购人建立最起码的服务设施和备件库存，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若免费保修，请注明免费保修期限；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F、运费和保险（货物从出厂地 / 到货港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计算将按照铁路 / 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 / 或其它官方机构发布的

---

计算标准进行计算，并计入评标价——投标总报价中应含有)；

G、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H、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18.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 19.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授予合同

###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投标建议。

## 七、中标服务费

###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 八、询问和质疑

###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提出，联系人：倪超，联系电话：18117223363，通讯地址：南宁路 969 号 3 楼；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 九、保密和披露

###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 1. 项目背景

上海市在围绕数据高标准供给、高质量共享、高效益开发利用等关键环节上，不断的完善“1+X”数据制度体系，推动数据归集、编目、上链全流程管理，提升数据资源整体效能。在此背景下，徐汇区前期已建成数据服务开放平台与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在基础数据支撑、跨部门协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结合当前市级要求与徐汇区区域治理新需求，现有平台需进一步补位升级：一方面，需新增区情总览大屏整合城运案件、12345 热线、物价商圈等数据，完善疑义工单闭环处置、信息化项目验收前置审核与绩效链上链功能，引入服务平台 AI 搜索实现智能找数，强化统一身份认证与日志审计安全体系；另一方面，随着业务的发展，各街道镇、区各委办局对数据共享交换的需求也更加多样化，需升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数据直达能力、数据质量检查、接口白名单配置、数据安全等级变更、数据资产清单、数据导出功能等功能进行相应的新增或升级。

### 2. 建设目标

对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数据服务开放平台进行全面升级，构建统一高效、安全可靠的数据基础设施底座。通过提升平台的数据汇聚、治理、交换共享与服务开放能力，打通数据壁垒，激活数据要素价值，为各业务领域提供高质量、标准化、易用的数据服务与 API 接口，全面赋能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应用创新。

本次项目建设主要分为数据服务开放平台升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升级两部分：

1、数据服务开放平台升级：作为全市数字化转型标杆城区建设的重要载体，徐汇区着力构建“平台+数据+应用”三位一体的智慧治理体系。平台层实施打造新一代数据开放服务平台，集成智能运维监控、可视化配置管理、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模块等功能。

---

应用层深化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构建城市治理总览大屏智能驾驶舱，通过多源异构数据融合引擎实时汇聚城运案件处置态势、12345 热线热点诉求图谱、应急值班值守动态等多类城市运行体征数据。

创新推出基于领域大模型构建业务知识图谱，结合 RAG 增强检索框架实现非结构化数据的自动化语义理解，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2、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升级：随着业务的发展，各街道镇、区各委办局对数据共享交换的需求也更加多样化，因此本次升级主要针对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数据直达能力升级、数据质量检查、接口白名单配置、数据安全等级变更、数据资产清单、数据导出功能等功能进行升级。

### 3. 建设原则

投标方需根据徐汇区大数据中心、徐汇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信息化实际建设情况，按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原则，为延续采购方已有投资和热线基层工作人员的使用习惯，投标方需在保持现有信息系统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实施本次系统建设。

投标方应清晰理解本次建设需求，对各项业务需求和技术要求分析合理、描述清晰。能清晰阐述热线管理部门现有系统技术架构和现状，以及本次项目建设与现有系统的关系；保护已有信息化投资，确保能与目前各类业务应用系统无缝衔接，统一支撑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运行。

### 4. 建设标准

本次徐汇区 2025 年度数据底座—核心系统升级项目功能建设标准应包括如下：

- 《上海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十四五”规划》
- 《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
- 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先行区建设工作方案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修改补充文件。

■ 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方面，上海要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系统。

■ 《上海市徐汇区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草案公示稿》

■ 《上海市徐汇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 建设内容

| 徐汇区 2025 年度数据底座—核心系统升级项目 |            |              |    |
|--------------------------|------------|--------------|----|
| 建设大项                     | 建设小项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徐汇区 2025 年度数据底座—核心系统升级项目 | 数据服务开放平台升级 | 1、区情总览大屏     | 新建 |
|                          |            | 2、疑义工单闭环处置升级 | 升级 |
|                          |            | 3、数据赋能系统升级   | 升级 |
|                          |            | 4、项目管理       | 新建 |
|                          |            | 5、服务平台 AI 搜索 | 新建 |
|                          |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升级 | 1、数据直达能力升级   | 升级 |
|                          |            | 2、数据质量检查     | 新建 |
|                          |            | 3、接口白名单配置升级  | 升级 |
|                          |            | 4、数据安全等级变更   | 新建 |

|  |  |            |    |
|--|--|------------|----|
|  |  | 5、数据资产清单升级 | 升级 |
|  |  | 6、数据导出功能   | 新建 |

## 6. 系统功能需求

### 6.1. 数据服务开放平台升级

数据服务开放平台升级模块，主要包含区情总览大屏、疑义工单闭环处置升级、数据赋能系统升级、项目管理、服务平台 AI 搜索五大核心模块，通过多源数据可视化、数据疑义处置优化、数据赋能系统流程完善、项目全流程线上化管理及 AI 搜索能力引入，结合安全管控，形成完整服务体系。

(1) 区情总览大屏：新建区情总览大屏。对接城运网格案件、12345 热线、值班值守、火灾火情、物价、重点商圈人流及轨交拥堵等多源数据，展示案件总数、分类及处置状态、市民感知四率(含对比分析)等核心指标，支持地图搜索定位，支持快速识别城市治理痛点。

(2) 疑义工单闭环处置升级：支持查看徐汇区所有项目基础信息及对应数据库表内容，可查看各项目数据库表的数据质量检测结果(按时间筛选、识别异常数据)，实现疑义工单闭环管理。

(3) 数据赋能系统升级：优化运营统计、配置管理、服务管理、工作台、需求申请管理等流程。其中运营统计支持多维筛选、数据量统计、趋势展示及排序；配置管理支持通知公告发布、服务分类操作及应用注册；服务管理新增服务注册关联数据资源功能，且用户需登录后申请服务；工作台支持申请排序导出与审批筛选；需求申请管理支持第三方厂商查看任务、申请批量导出，以及需求下发时的短信推送。

(4) 项目管理：新建项目管理模块。围绕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与绩效追溯线上化，新增两大功能。一是信息化项目验收前置审核，包含申请、列表筛选、审批、材料补充功能；二是绩效链上链，包含申请、列表筛选、审批、核验状态展示功能，实现项目全流程规范化

---

线上管理。

(5) 服务平台 AI 搜索：新建服务平台 AI 搜索模块。包含四大核心功能与配套安全体系，核心功能涵盖模型工厂（提示词、模型、智能评测管理）、本体引擎（知识网络管理与配置）、智能体工厂（智能体配置管理、数据处理流搭建及算子管理）、数据运营助手（自然语言智能找数、浮窗问答），安全体系包含身份认证、角色权限、日志审计、资源管控。上述内容旨在解决数据获取门槛高、操作复杂的问题，各接到镇、区各委办局可通过自然语言即快速定位所需数据；同时保障数据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合规，避免数据泄露或违规操作风险。

### 6.1.1. 区情总览大屏

#### 6.1.1.1. 今日城运案件情况

对接城运网格案件及 12345 今日案件数据，展示城运案件总数、网格案件数以及 12345 热线数据，并按照网格案件工单处置状态、12345 热线受理、在办、个人和企业进行展示。

#### 6.1.1.2. 12345 感知情况

统计当前筛选周期内的热线工单处置情况，同时针对热线服务质量的市民感知四率情况进行直观的展示，同时增加与目标值的对比情况以及与上个周期的环比情况。

#### 6.1.1.3. 值班值守数据

对接值班系统的近期信息及事件统计数据，并同步展示了当日的实时信息及事件统计值。

#### 6.1.1.4. 火灾火情数据

对接徐汇区火情火灾数据，以便精准地掌握辖区内火情动态。

#### 6.1.1.5. 物价波动

对接辖区内各类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动数据，即时反映日常消费品的价格波动。

#### 6.1.1.6. 重点商圈

---

结合地理位置展示重点商圈情况，支持展示当前人流量、峰值占比等信息，同时展示重点部分重点商圈的轨交拥堵系数，支持在地图图层上搜索重点商圈并定位展示。

### 6.1.2. 疑义工单闭环处置升级

#### 6.1.2.1. 项目基础信息

支持查看徐汇区所有项目的基础信息，并支持查看项目对应数据库表的详细内容。

#### 6.1.2.2. 项目数据质量检测

支持查看各项目所包含的数据库表的的数据质量检测的结果，支持按时间筛选，以便迅速找到最新数据质量检测结果。同时支持查看详细的数据质量检测信息，并能够识别检测到的异常数据。

### 6.1.3. 数据赋能系统升级

#### 6.1.3.1. 运营统计

支持服务名称、调用部门、提供厂商、调用时间进行多维筛选。

支持对服务申请数/服务总数、涉及数据源、服务调用个数、服务调用次数、服务调用部门进行数据量统计。

支持服务调用趋势按照日、周、月的区间范围，以折线图的形式进行统计展示。

支持针对服务的调用情况进行统计，并且以正序排序的方式进行展示。

支持针对部门调用情况进行统计，并且以正序排序方式进行展示，同时支持按照街道镇、区各委办局进行筛选展示。

支持针对应用场景调用情况进行统计，并且以正序排序的方式进行展示。

#### 6.1.3.2. 配置管理

支持提供通知公告模块，支持发布通知公告、撤销公告等。

支持根据服务分类进行搜索的功能，并且还需要支持添加、编辑、删除分类的功能。

---

支持应用注册、应用编辑、应用删除功能。

#### 6.1.3.3. 服务管理

服务注册新增关联数据资源的功能，服务注册模块可以添加关联资源，关联的资源支持资源名称筛选、资源添加、添加数统计、移除资源等。

服务申请支持用户只能在登录后才可以进行服务申请。

#### 6.1.3.4. 工作台

我的申请：支持根据调用次数排序，我的申请导出时支持选择部分申请导出、批量导出或者筛选或者查询后导出。

审批筛选：支持按照申请时间或者审批时间筛选。

#### 6.1.3.5. 需求申请管理

我的任务：支持第三方厂商登录，进入管理中心、工作台，查看对应任务。

申请导出：支持点击需求申请名称，查看详情、支持批量导出需求申请。

需求下发：支持需求审批通过时，审批人员将对应需求下发时增加：支持选择厂商、支持选择服务类型。任务处理过程中会进行相应的短信推送。

#### 6.1.4. 项目管理

##### 6.1.4.1. 信息化项目验收前置审核

###### 6.1.4.1.1. 验收前置审核申请

根据项目验收需求，新增项目验收前置审核的申请页，支持根据登录用户部门筛选项目。

支持模板下载，支持申请材料文件上传，并支持情况说明书文件上传，并支持非正式提交的暂时保存功能等。

###### 6.1.4.1.2. 验收前置审核申请列表

支持展示当前用户申请的项目验收前置审核申请，并且支持申请时间、申请状态筛选等。

---

#### 6.1.4.1.3. 验收前置审核审批列表

支持项目验收前置审核服务申请的审批,审批用户可通过平台下载申请人上传的申请材料,验证材料是否齐全合规,并且进行相应的操作,操作包含受理、通过、驳回等。

#### 6.1.4.1.4. 验收前置审核材料补充

在申请被审批员驳回时,可根据驳回的原因查看驳回原因,并在当前申请中进行材料补充。支持材料更新的暂存,待材料全部补充完成后,重新提交。

#### 6.1.4.2. 绩效链上链

##### 6.1.4.2.1. 上链申请

根据项目验收要求,新增绩效链上链申请页。上链申请页选择项目时,待选择的项目需根据登陆用户所属部分进行权限限制,只能选择次部门所对应的项目。支持选择项目名称后其他对应信息的自动填写。

##### 6.1.4.2.2. 上链申请列表

支持展示当前用户申请的上链审核申请,并且能支持申请时间、申请状态筛选等。

##### 6.1.4.2.3. 上链审批列表

支持绩效链上链服务申请的审批,审批用户可通过平台下载申请人上传的申请材料,并且进行相应的操作,包含通过、驳回等。

##### 6.1.4.2.4. 上链核验状态展示

支持绩效链上链测试、正式环境上链验证状态展示,支持提供对接上链平台。

#### 6.1.5. 服务平台 AI 搜索

##### 6.1.5.1. 模型工厂

##### 6.1.5.1.1. 提示词

支持提示词新建、分组、复制、调试、移动、删除。

---

支持展示提示词详情，包括创建者、创建 ID、创建时间、最终操作者、最终操作时间。

支持提示词分组编辑、删除。

支持调试与预览，包括配置模型与参数。

#### 6.1.5.1.2. 模型管理

支持大/小模型以及多模态模型新建、删除、查看、编辑、测试连接。

支持通过模型名称进行搜索。

支持通过模型类型进行筛选，包括大语言模型、推理语言模型。

支持按模型名称升序/降序排序。

支持进行模型信息展示，包括模型名称、操作、模型类型、基础模型、文档、最大上下文、参数量、最终操作者、最终操作时间。

#### 6.1.5.1.3. 智能评测

##### (1) 评测数据

支持测评数据新建、查看、编辑、重命名、删除。

支持展示测评数据详情，包括评测数据名称、操作、大小、创建人、创建时间、最终操作人、最终操作时间。

支持测评数据以评测数据名称/大小/创建时间/最终操作时间的维度升降序排序。

##### (2) 评测指标

支持测评指标上传；支持下载示例模版。

支持测评指标查看及展示测评数据详情，包括评测数据名称、操作、大小、创建人、创建时间、最终操作人、最终操作时间。

支持测评数据以评测数据名称/大小/创建时间/最终操作时间的维度升降序排序。

支持查看指标，包括使用说明、参数指标、文件预览。

---

### (3) 效果测评

管理并储存评测配置，支持评测配置的创建、查看、编辑、复制、删除等功能。评测配置中包括数据集、指标、转换器、平均值的配置，用于评估算法的性能。

#### 6.1.5.2. 本体引擎

##### 6.1.5.2.1. 知识网络管理

支持新建、编辑、导入、导出、删除知识网络。

支持查看、编辑、调试、运行知识网络。

支持建立定时、分组任务并支持任务的刷新、删除。

支持查看任务记录，包括任务名称、操作、构建类型、触发方式、状态、创建人、构建总耗时、启动时间、结束时间。

支持通过构建类型、触发方式、状态等进行任务筛选。

支持按启动时间排序、按结束时间排序。

支持任务分组运行、定时运行、立即运行。

任务运行模式支持增量更新、全量构建。

支持知识网络概览、类别统计、类别详情。

##### 6.1.5.2.2. 知识网络空间

支持进行知识网络的新建、编辑、删除以及授权。

支持展示创建的所有知识网络空间，支持按创建时间排序、按最终操作时间排序以及按领域智商排序。

支持展示知识网络空间的相关信息，包括知识网络空间名称、操作、领域智商、创建人、创建时间、最终操作人以及最终操作时间。

支持以列表或者卡片形式进行展示；支持刷新。

---

支持按“知识网络空间”名称进行搜索。

#### 6.1.5.2.3. 知识网络配置

##### (1) 配置对象/关系

支持创建/删除对象类、关系类。

支持进行对象类/关系类的索引设置，以便进行检索与查询。

支持批量导入、删除、预览及查看对象类详情。

支持批量导入、复制、删除关系类。

支持设置对象类的样式，包括设置图标、图形、文本等；支持默认显示属性、别名属性。

支持设置关系类的样式，包括颜色、粗细等；支持默认显示属性。

支持对象类和关系类进行分组、分组删除。

支持任务列表展示。

支持对象类/关系类统计、添加至分组及删除。

##### (2) 映射数据

支持快速选择数据文件或通过 SQL 创建，添加属性映射的数据文件。

支持通过对象类/关系类名称进行搜索。

支持检测未配置项、清空配置项。

支持手动连接属性映射、自动属性映射、删除映射。

支持视图切换：图谱或者列表形式显示。

支持将图像另存、复制、截图、检查。

支持将关系类/对象类映射数据相关信息以表单或画布模式显示。

支持对知识网络画布操作：进行定位、自适应、视图居中；放大、缩小、移动、移除选中、全部移除、移除其他、隐藏、取消隐藏、撤销、重做。

---

支持对当前画布/知识网络进行搜索、语句查询、邻居查询、路径查询。

支持全文检索、邻居查询、路径查询、语句查询。

支持切换图布局（自由、力导、层次、紧凑树布局）。

支持图计算。

### 6.1.5.3. 智能体工厂

#### 6.1.5.3.1. 智能体配置

**基本信息：**支持根据写入的名称进行 AI 自动生成简介；支持默认头像以及 AI 头像自动生成。

**角色指令：**支持用自然语言描述，支持“AI 生成”；角色指令内置默认文案，以便引导了解角色指令撰写的规范和要求进行顺利撰写。

**输出配置：**支持设置最终输出结果。

**智能体类型：**支持设置智能体类型，明确所创建的数据智能体为普通智能体或者系统智能体。

**知识来源：**支持选择已安装的数据源服务模块；支持业务知识网络召回设置。

**技能：**支持选择工具、模型上下文协议和技能智能体。

**模型配置：**支持添加多个模型，需要选择一个为默认模型；支持测试模型是否运行正常。

**长期记忆：**支持长期记忆配置，启用长期记忆后，智能体将能够记住和利用历史聊天信息进行输出。

**开场白和预设问题：**支持自然语言和自动 AI 生成。

**预览与调试：**支持展示配置区配置时所有对应显示，如头像、欢迎语、预设问题、输入框内有上传附件按钮等。

---

发布：支持每次发布生成一个版本；支持选择发布到数据智能体、自定义空间；支持发布为 API 智能体、技能智能体、管道智能体；支持设置可见范围全部用户或指定范围。

#### 6.1.5.3.2. 智能体管理

##### (1) 个人空间

数据智能体：支持数据智能体的创建、复制、查看配置信息、发布、取消发布、发布为模板、删除操作；支持数据智能体导入导出。

模版：支持模版创建、编辑、删除、查询、复制、刷新列表；支持模版发布及取消发布。

##### (2) 自定义空间

支持应用管理员进行空间新建、数据智能体编辑、成员管理、数据智能体管理、数据智能体删除（编辑和删除仅限于自己创建的）。

支持普通用户被添加到的空间列表、搜索。

#### 6.1.5.3.3. 数据处理流

##### (1) 管道

支持管道的新建、编辑、重命名、更改触发方式、删除。

支持管道从模版新建、从空白新建。

支持展示管道的详情信息，包括管道名称、触发方式、更新时间。

支持通过管道名称进行搜索。

支持管道触发方式：定时、事件、手动点击。

##### (2) 管道配置

支持选择数据源包括非结构化数据、结构化数据。

支持选择执行操作包括写入图数据库、数据分割、未分类、数据处理、数据存储、数据转换。

---

支持建立管道分支。

### (3) 概览

支持查看管道总数；以及通过触发方式分别计数。

支持查看实例运行状态占比，包括等待、运行中、取消、成功、失败。

支持查看正在运行管道详情，包括管道名称、总运行次数、成功率、成功次数、运行中次数、失败次数、平均耗时、创建人。

支持通过自定义时间筛选查看管道运行统计详情。

支持通过触发方式进行筛选需查看的管道，并展示相关信息。

#### 6.1.5.3.4. 算子管理

支持算子新建、编辑、下架、运行调试、权限配置、刷新。

支持查看算子详情，包括算子名称、版本、状态、类型、修改时间。

支持通过算子类型/名称进行搜索；支持按发布状态搜索，包括已发布、未发布、已下架、已发布编辑中。

支持算子权限配置、编辑、删除。

#### 6.1.5.3.5. 行动管理

##### (1) 模型上下文协议

支持模型上下文协议创建、编辑、运行调试、查看详情、下架。

支持模型上下文协议权限配置、编辑、删除。

支持进行全部算子/工具/模型上下文协议查看、以及搜索等。

##### (2) 工具

支持工具导入、查看、修改、删除。

支持根据工具名称进行搜索。

---

支持展示工具详情，包括工具箱名称、操作、类型、包含工具、URL、创建人、创建时间、最终操作人、最终操作时间。

支持工具权限配置、编辑、删除。

#### 6.1.5.4. 数据运营助手

支持以自然语言描述数据需求，系统能自动理解并解析其核心意图和业务语义，快速定位所需数据资源；并能联动数据智能体、业务知识网络等，帮助查找数据资源并回答问题，实现智能找数。

在“徐汇区大数据服务平台”以浮窗的方式提供问答机器人，可以基于数据资源进行问答，利用大模型能力帮助区各委办局、街镇精准查找数据资源并回答问题。

#### 6.1.5.5. 信息安全管理

##### 6.1.5.5.1. 统一身份认证

###### (1) 账户

支持组织的新建、删除、编辑、详情展示。

支持部门的新建、删除、编辑、移动、添加用户至部门、详情展示。

支持用户组的新建、删除、编辑、详情展示。

支持应用账户的新建、删除、编辑、详情展示。

支持新建、删除、编辑、移动、移除、启用、禁用、设置角色、管控密码。

支持组织、部门、用户信息呈树状及列表展示。

支持通过拖动调整部门/组织顺序。

###### (2) 认证

支持域认证、第三方认证。

##### 6.1.5.5.2. 角色与访问策略

---

支持角色新建、编辑、删除、搜索。

支持系统角色、业务角色、自定义角色，系统角色包括：超级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组织管理员、组织审计员；内置业务角色包括：数据管理员、AI 管理员、应用管理员。

系统角色支持显示成员详情包括：名称、操作、来自、管辖范围。

系统角色支持添加用户。

业务角色可新建角色包括角色信息、角色授权、添加用户。

业务角色支持添加：组织、部门、用户、用户组、应用账号。

自定义角色支持编辑角色信息、编辑角色权限、删除。

支持单个删除成员、批量删除成员。

#### 6.1.5.5.3. 日志与审计

支持展示审计日志，包括操作日志、管理日志、访问日志、历史操作日志、历史管理日志、历史访问日志。

支持审计日志的搜索及历史日志的下载。

#### 6.1.5.5.4. 资源管理

支持大/小模型接入。

支持大模型查看、编辑、删除、测试连接等操作。

支持小模型查看、编辑、删除、测试连接、权限管理等操作。

支持通过模型类型进行筛选，通过模型名称进行搜索。

支持查看 API 使用指南，进行 API 调用或使用 SDK 进行开发。

### 6.2.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升级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升级模块主要包含数据直达能力升级、数据质量检查、接口白名单配

---

置、数据安全等级变更、数据资产清单、数据导出功能六大核心模块，强化国家/市级平台对接、数据质量管控、安全访问配置、资产可视化及数据下载追溯。

(1) 数据直达能力升级：在原有能力的基础上，对数据与国家、市级平台的上下贯通能力进行升级。支持管理本区应用系统与创新应用，支持注册、上报、更新及撤销；能查询国家数据目录与资源并查看详情；分场景管理数据授权申请（未授权/已授权），支持查询、状态更新及撤销；针对国家数据资源问题提出异议并跟踪审核进度，解决跨层级数据对接与问题反馈难题。

(2) 数据质量检查：为保障已归集数据的时效性与可用性，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质量核查，重点检查数据更新时间是否符合预设频率；支持自定义配置检查规则，每月自动生成质量报告，可直接查看或通过邮件推送至系统负责人，确保数据质量可控、问题及时跟进。

(3) 接口白名单配置升级：为提升接口访问安全性，通过此功能精准控制接口访问范围，支持新增含多个 IP 地址的白名单，也可修改或删除已有白名单（删除前需确认），避免非授权 IP 访问，降低接口安全风险。

(4) 数据安全等级变更：针对已设定安全等级的数据资源，实现等级动态调整，支持发起变更流程（含字段等级修改），管理员可接收并审核变更申请，审批通过后完成等级更新，满足数据安全等级随业务需求调整的合规管理需求。

(5) 数据资产清单升级：为清晰掌握平台内数据资产情况，通过数据资产清单展示数据资产目录（含提供部门、来源系统、资源名称等信息），支持按目录分类、数据等级筛选资产，还可导出为 Excel 文件。

(6) 数据导出功能：在资源申请共享时新增数据导出选项，提交流程并经管理员审批通过后，平台自动生成 Excel 文件供下载；同时详细记录下载日志（含用户、时间、文件），确保数据导出可追溯。

---

### 6.2.1. 数据直达能力升级

#### 6.2.1.1. 应用系统管理

管理本区的应用系统，可以注册到本市的数据直达专区，并上报到国家平台。包括应用系统查询、应用系统新增、应用系统上报、应用系统更新、应用系统撤销功能。

#### 6.2.1.2. 数据目录管理

查询国家数据目录，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并以弹窗的形式显示数据目录的目录信息和字段信息项。

#### 6.2.1.3. 数据资源管理

查询国家数据资源，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并以弹窗的形式展示出资源的基本信息和资源详细信息。

#### 6.2.1.4. 申请受理管理

申请受理管理页面分为国家未授权资源申请和国家已授权资源申请两个子页面。包括申请查询、申请状态更新、授权详情、审核流程、申请撤销功能。

#### 6.2.1.5. 数据异议对接

支持在使用国家数据资源时发现数据问题，提出数据异议。包括数据异议查询、数据异议新增、异议审核进度、数据异议上报。

#### 6.2.1.6. 创新应用管理

管理本区的创新应用，可以注册到本市的数据直达专区，并上报到国家平台。包括应用案例查询、应用案例注册、应用案例上报、应用案例更新功能。

### 6.2.2. 数据质量检查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新增数据质量检查功能，对已归集的信息系统进行数据质量检查，生成数据质量检查报告，并可以邮件的形式发送给系统对应的负责人。数据质量检查主要检查

---

数据更新情况，检查最近的数据更新时间是否符合数据资源的更新频率。

数据质量检查规则可配置，包括数据质量检查规则新增、数据质量检查规则修改、数据质量检查规则删除功能。

平台每月自动生成信息系统的数质量报告。数据质量报告生成完成后，可以直接查看，或者以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对应信息系统的负责人。

### 6.2.3. 接口白名单配置升级

支持配置新增白名单，白名单允许配置多个 IP 地址。

支持修改白名单配置，修改信息填写完成后，在平台中修改对应的白名单配置。

支持删除白名单，删除前需要提示是否确认删除。

### 6.2.4. 数据安全等级变更

支持对已完成数据安全等级设定的数据资源，进行安全等级的变更。发起安全等级变更流程后，中心审批通过后完成数据安全等级的变更。

支持修改字段的安全等级，修改完成后点击提交，发起数据安全等级变更申请流程。

中心管理员用户可以收到数据安全等级变更审核，会显示对应流程待审批的记录。

### 6.2.5. 数据资产清单升级

#### 6.2.5.1. 资产清单展示

展示平台内的数据资产目录，包括提供部门、来源系统、资源名称、发布时间、目录分类、数据等级等信息。

#### 6.2.5.2. 资产清单筛选

支持根据目录分类、数据等级进行数据资产的筛选。

#### 6.2.5.3. 资产清单导出

支持将页面中展示的数据资产目录导出成 Excel 文件。

---

### 6.2.6. 数据导出功能

#### 6.2.6.1. 数据导出申请

资源申请表填写页面，服务类型新增数据导出选项。

#### 6.2.6.2. 数据导出审批

中心管理员用户可以收到资源共享需求审核，会显示对应流程待审批的记录。

#### 6.2.6.3. 数据下载

流程审批通过后，平台自动生成对应数据资源的 Excel 文件，提供用户进行下载。

## 7. 系统安全

本次徐汇区 2025 年度数据底座—核心系统升级项目建设需在徐汇区政务网内进行安装部署，数据留存在政务网内。

本次徐汇区 2025 年度数据底座—核心系统升级项目建设要完成与徐汇区数据底座的对接，生成的数据需按照徐汇区大数据中心要求和数据安全要求，存储到徐汇区大数据中心数据湖内。

本次徐汇区 2025 年度数据底座—核心系统升级项目建设项目中需参考相关规范和要求，从设计、部署到运营各个阶段，从网络、系统、用户数据及应用程序等多个层面保障较高的安全级别，确保用户能够安全地使用系统提供的各项业务功能。

中标方需全程规划设计项目安全部分内容，具体落实《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上海市数据条例》对信息系统定级、信息系统运营的安全保护要求，能够全方面地为徐汇区 2025 年度数据底座—核心系统升级项目提供立体、纵深安全保障的防御体系，使徐汇区 2025 年度数据底座—核心系统升级项目具备强有力的安全保障，满足国家的网络安全法和等级保护相关要求，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不受侵犯。

---

## 8. 系统性能需求

### 8.1. 系统应用性能需求

- (1) 总用户数 $\geq 300$  用户、并发用户数 100 个、系统架构：B/S。
- (2) 终端点击动作响应时间 $\leq 1$  秒、终端页面加载完成时间 $\leq 1$  秒、用户成功登陆率 $\geq 99.5\%$ 、用户数据丢失率 $\leq 0.01\%$ 。
- (3) 数据留存可检索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系统后台保留数据 3 年以上。
- (4) 支持关键词表检索，响应时间 $< 1$  秒。
- (5) 系统需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 8.2. 模型性能需求

- (1) 针对十万级数据分析模型单词执行时间 $\leq 2$  分钟；
- (2) 每日可持续循环执行 $\geq 720$  次，执行过程中不出现模型崩溃情况；
- (3) 模型分析结果准确率 $\geq 99.5\%$ ，分析结果数据保留 3 年以上。
- (4) 模型可提供对外赋能调用接口，支持每天不少于 200 次的模型调用请求。

## 9. 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为保证施工质量，以及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采购人、供应商、监理应专门设立项目组，明确责任，责任到人，并签定保密承诺书。

为保障项目实施顺利，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详细、科学、具备可实施性。

## 10. 项目团队要求

为完成本项目，中标方需专门设立一支具备专业素质和优良服务意识的项目团队。合同签订后，在为期 6 个月的项目实施阶段内需提供不少于 6 人在采购方指定场地进行开发工作，要求 5\*8 小时驻场。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正式职员，中标后未经采购方同意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

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不少于 1 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整体质量和进度控制。要求本科以上学历，5 年以上工作经验，同时有相关项目经验和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不少于 5 人的开发团队，主要负责完成数据服务开放平台升级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的开发工作。要求具有 3 年以上的大数据项目以及软件开发类项目实施经验，熟悉 Java、Python 等语言；熟练数据开发工作，包括 ETL 理念及工具等。熟练 SQL 等数据库操作语言。

## 11. 项目培训要求

项目供应商应安排专业的培训师根据采购人需求，有的放矢地开展针对性临场培训，以保证应用软件系统的熟练操作。投标方需提供详实的项目培训方案。

中标方需对徐汇区所辖 13 个街道镇以及徐汇区大数据中心用户提供不少于 5 次的培训。

## 12. 售后服务要求

### 12.1. 项目质保期限

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1 年免费质保，免费质保期间要求 7\*24 小时响应，以项目终验通过之日开始计算。项目质量保修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质保期内应尽可能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需提供的免费服务内容包括：系统日常巡检、服务响应、故障排除、系统运维等；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应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系统，直至满足既定的功能要求。

### 12.2. 服务方式

为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项目供应商需安排技术人员负责系统技术保障；项目供应商应保证技术负责人员的相对稳定，如人员调整需提前向采购方提出，并征得采购方的同意方可调换。同时，须严格遵守上海市徐汇区大数据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接受上海市徐汇区大数据中心的管理。

---

### 12.3. 服务保障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包括：系统日常巡检、服务响应、故障排除、系统运维等。

### 12.4. 技术支持

项目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方式应包括如下：电话/邮件技术支持、即时通讯支持（QQ/微信）、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巡检服务。

### 12.5. 故障响应要求

供应商需满足如下故障响应要求：

I 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维护人员需在 4 小时之内即刻赶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处理。要求在 30 分钟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2 小时以内解决故障。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要求在 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24 小时以内解决故障。

III 级：属于一般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要求在 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48 小时以内解决故障。

IV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正常服务。要求在 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5 天内解决故障。

## 1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进行系统的深化设计，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系统各子模块功能无法一一列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根据实际需求调研后对各子模块功能进行增加及修改，此类费用投标人应计入本次报价，今后采购人不再予以支付。

（2）本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包括需求调研、系统设计开发、系统试运行、通过软件测试、项目提交验收等工作。中标单位在签署合同后必

---

须确保在承诺工期内完成采购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长期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项目实施周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管理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 2) 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要体现本项目建设的特点。
- 3) 必须高度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高度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 4)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以下内容必须涉及：项目组；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组织结构；项目组成员除基本信息外，必须说明专业背景，相关资质和专长；组织管理（与系统集成环节相关）；项目计划（与项目整体管理相关）；

(4)、项目测试要求：在系统建设完成后，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一起根据测试方案共同完成测试、验收和上线工作并签署验收报告。项目测试包括三个方面：软件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投标人必须制定软件测试计划、软件测试说明、软件测试记录、软件测试报告，及时修正软件测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5)、项目验收条件：1)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已按合同全部建成，能满足运行的需要；2) 完成软件测试、第三方测评；3) 试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4) 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6)、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投标人应提交规范、全套、完整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流程图、详细设计说明书、程序安装维护手册、使用手册、软件维护手册、系统上线实施手册，系统测试计划、系

---

统测试报告、数据备份方案、系统字典说明、源代码及说明文档、所用第三方产品相关资料，技术手册、配置、管理及维护的全面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用户、设备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文档，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归档。

(7)、项目实施进度要求：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请各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拟定科学合理项目实施周期以及实施计划，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按期优质完工。

(8)、投标方不得将本技术规格中的任何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9)、项目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请各投标人考虑采购文件要求综合报价，报价中应包含软件开发、测试、安装部署、验收合格、免费维护费用、相关培训等伴随服务等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全部明细内容，中标后不再调整。

(10)、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沪财采〔2024〕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可参考附件。

(11)、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                     |                     |
|---------------------|---------------------|
|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
|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
|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系统：

### 1.1 系统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交付地点

本系统交付地点：

### 2.3 交付日期

本系统的交付日期：天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

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系统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甲方应依据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_\_\_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_\_\_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4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在\_\_\_个工作日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于\_\_\_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5.5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_\_\_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5.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8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_\_\_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_\_\_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

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1 甲方根据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系统验收合格后，如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甲方收取发票并在《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付款内容。

| 付款次序 | 付款号 | 国库支付金额 | 甲方支付金额 |
|------|-----|--------|--------|
|      |     |        |        |
|      |     |        |        |
|      |     |        |        |

7.2.1 付款条件：(一次性付款)

(1) 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乙方交货的同时，甲方根据付款内容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果甲方不付款，乙方可以延迟交货而不负违约责任；

(2) 如为政府集中采购国库支付项目，集中采购机构收到发票复印件和经甲方签字盖章的《付款通知单》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验收单》或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9.8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十五天内，集中采购机构根据付款通知单的内容申请国库向乙方支付货款。

7.2.2 付款条件：(分期付款)

(1) 甲方支付项目：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编号顺序分期付款。

(2) 政府集中采购国库支付项目：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集中采购机构收到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十五日内，根据甲方签署的付款通知单内容，集中采购机构申请国库支付款项；

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和发票后十五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根据甲方签

署的付款通知单内容申请国库支付款项,并同时退还已经收到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9.8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十五天内,集中采购机构根据甲方签署的付款通知单内容申请国库支付剩余款项。

####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弱电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系统保证和维护

9.1 在乙方所交付的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9.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一年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9.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

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9.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 )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 周、天 ) 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 0.5% )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 5% )。(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

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

---

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9.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 附件1 投标函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系统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25 年徐汇区数据底座-核心系统  
升级建设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25 年徐汇区数据底座-核  
心系统升级建设包 1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周期 | 质量保修期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报总价应包括报价明细表的内容、测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直至项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中标，中标（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明细内容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自行填报）

| 内容             | 开发周期<br>(天) | 开发人员<br>(人数) | 开发工作量<br>(人天) | 价格 |
|----------------|-------------|--------------|---------------|----|
| 一、系统建设方案       |             |              |               |    |
| 1、需求分析及架构、系统规划 |             |              |               |    |
| 2、系统详细设计       |             |              |               |    |
| .....          |             |              |               |    |
| 二、功能模块开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报价内容明细表仅供参考，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按具体报价内容进行费用明细分解。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填报）

| 序号 | 产品名称<br>及品目号 | 数量 | 产地 | 招标产品<br>配置要求 | 投标产品<br>对应配置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要求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一列填写“无”。

2、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1 拟从事本项目软件开发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人 员 名 册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5-2 拟从事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姓 名 | 出生<br>年月 | 性<br>别 | 学历 | 职称<br>等级 | 相关认<br>证资格 | 行业工作年限和<br>经验 | 成功案例 | 拟从事<br>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5-3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资格证书                                     |      |      |                | 技术职称        |              |      |  |
| 获得证书<br>时间                               |      |      |                | 聘任时间        |              |      |  |
| 从业年限                                     |      |      |                | 进入本公司时间     |              |      |  |
|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2022 年以来相关服务情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与时间 | 项目预算金额<br>(万元) | 参与项目的<br>角色 | 所附证明材料<br>页码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附件 5-4 项目组成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资格证书                                     |      |      |            | 技术职称    |          |      |  |
| 获得证书时间                                   |      |      |            | 聘任时间    |          |      |  |
| 从业年限                                     |      |      |            | 进入本公司时间 |          |      |  |
|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2022 年以来相关服务情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与时间 |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 参与项目的角色 |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

附件 6

###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

## 附件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业主情况 |     |      | 项目主要内容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应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10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一）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 （二）主要财务指标（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业务收入：\_\_\_\_\_

② 风险基金额：\_\_\_\_\_

③ 资产净值：\_\_\_\_\_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 采购编号                           | 采购项目      | 金额（元） |
|--------------------------------|-----------|-------|
|                                |           |       |
|                                |           |       |
| 项目金额合计                         |           |       |
| 验收内容                           |           |       |
| 一、<br>规 章<br>制 度               | 1、人员管理    |       |
|                                | 2、设备运维    |       |
|                                | 3、服务管理    |       |
|                                | 4、应急管理    |       |
|                                | .....     |       |
|                                |           |       |
| 二、<br>运 行<br>记 录               | 1、人员上岗及培训 |       |
|                                | 2、设备检测记录  |       |
|                                | 3、巡更记录    |       |
|                                | 4、内审记录    |       |
|                                | .....     |       |
|                                |           |       |
| 三、<br>现 场<br>实 地<br>检 查<br>情 况 |           |       |

|          |                                                                   |         |
|----------|-------------------------------------------------------------------|---------|
| 验收<br>意见 | 验收小组意见：                                                           |         |
|          | 结论：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         |
|          | 验收小组签字：<br>组长：<br>组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供应商盖章：                                                            | 采购单位盖章： |

备注：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025 年徐汇区数据底座核心系统升级

#### 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 二、评标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 1、报价（2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系统分析及方案设计（10-20 分）

---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分析、设计思路、系统建设方案设计等情况。评审标准：系统分析理解准确到位、流程分析清晰可行、设计思路合理先进、系统设计技术路线、业务架构、系统架构、部署架构等描述准确先进实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20-17分）、（17-13分）、（13-10分）三档。

### **3、系统功能开发（10-2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开发等情况。评审标准：功能模块符合完整、系统可靠安全、系统设计原型或系统截图契合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20-17分）、（17-13分）、（13-10分）三档。

### **4、项目技术支持力度（4-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等情况。评审标准：从事本项目软件开发、实施等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的配备数量充足、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历丰富、工作能力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4 分）三档。

### **5、项目实施计划及组织管理（4-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管理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合理、进度安排合理满足要求、项目管理及项目相关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4 分）三档。

### **6、售后服务（4-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保修期长、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充足、本地化服务响应及时、培训方案详实可行、应急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4 分）三档。

### **7、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4-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类似业绩多、相关信誉好、投标整体响应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4 分）三档。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

---